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石科技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,678,398.43 元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为 135,136,862.91 元。母公司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，计 13,513,686.29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,674,092.27 元，扣除已实施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176,997,085.41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04,300,183.4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总数 280,852,5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,766,578.0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

(2022 年修订)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，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